

吉林市告知承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告知承诺书名称	承诺制审批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材料	备注
					零材料告知承诺	部分材料告知承诺	现场核查或线上核查告知承诺	其他		
1	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行政许可	个人承诺书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2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行政许可	个人承诺书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3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行政许可	个人承诺书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4	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类	失业人员登记表	√					
5	人社局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类	吉林省就业失业登记表	√					
6	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	公共服务	告知承诺书		√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2. 接收告知承诺书	
7	人社局	档案的转递	公共服务	机要件邮寄申请		√			机要件交寄单 (机要局)	
8	规自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申请	
9	规自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	
10	规自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	
11	规自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	
12	规自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3	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建设用地供应审查申请	
14	规自局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企业改制审查申请	
15	规自局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土地整治项目申请	
16	规自局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建设用地供应审查申请	
17	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建设用地供应审查申请	

18	规自局	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19	规自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申请	
20	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1	规自局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2	规自局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3	规自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4	规自局	注销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5	规自局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6	规自局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7	规自局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8	规自局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29	规自局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0	规自局	依申请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1	规自局	依嘱托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2	规自局	依职权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3	规自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4	规自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5	规自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6	规自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7	规自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8	规自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39	规自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40	规自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64	生态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		1、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开发区管委会）； 2、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 3、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本； 5、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 6、不涉密说明报告； 7、受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实施范围的项目
65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实行告知承诺前原材料为《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66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		实行告知承诺前原材料为《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	
67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		实行告知承诺前原材料为《施工组织设计》	
68	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承诺书			√	√	实行告知承诺前原材料为《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69	住建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承诺书			√		1.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文件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70	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书面申请； 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书面申请；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机械清扫、收集、运输车辆和船只权属证明； 作业车辆、船只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证明； 提供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证明材料。	
71	交通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1.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2.拟招聘的专业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72	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

73	交通局	普货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不含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1.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承诺。
74	水利局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 2. 《XXX(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条件；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7. 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8.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75	水利局	取水申请审批	行政许可	承诺书			√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批复 2.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3. 承诺书	适用于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不在本行政区的项目、公共制水项目以及地表水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高耗水高污染和需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项目除外)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遵守依法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2. 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关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3.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但以下项目类型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审批权限不在本行政区的项目、公共制水项目以及地表水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和需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4. 适用于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项目，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76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回执			√		1.《XXX（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回执》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附《XXX（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专家审查报备表》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编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告书。
77	水利局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		1.《XXX（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适用实行承诺制管理项目）》	1.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2.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3.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78	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对私营企业）	行政许可	无外资承诺书			√		无外资承诺书	
79	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法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无外资承诺书			√		无外资承诺书	
80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8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需现场核查）	行政许可	1.《承诺书》 2.《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要求所需材料 3.承诺书 4.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涉及中央厨房、集体配送项目的由市本级登记
82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经营条件未变化）	行政许可	1.《承诺书》 2.《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要求所需材料 3.承诺书 4.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涉及中央厨房、集体配送项目的由市本级登记
83	市场监管局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84	市场监管局	企业变更登记								
85	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行政许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86	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省林业局告知承诺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87	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告知承诺书			√		1.申请书:要注明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等; 2.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书及合同复印件 2份; 3.生产设备清单(见附页列表); 4.工商行政部门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2份; 5.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6.公司章程(个体工商户的不用); 7.填写印刷企业设立审批表(贴照片),所有材料装订一式两份	
88	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制作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及数额,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等内容; 2.单位章程; 3.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 4.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9	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告知承诺书			√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集成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90	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外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告知承诺书			√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人有效身份信息(包括护照,港澳通行证等) 3.外资项目地理位置图 4.经办人有效身份信息	
91	公积金	购买自住住房	其他行政权力	《购房提取承诺书》			√		房屋产权证	
92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异地缴存承诺书》			√		异地缴存证明	
93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单身承诺书》			√		单身证明	
94	社保局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新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授权委托承诺书》 《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			
95	社保局	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年度参保人员社保实发工资统计表》《依法申报缴费告知书》			√			
96	医保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死亡)	公共服务类	承诺书			√		继承人关系证明材料	